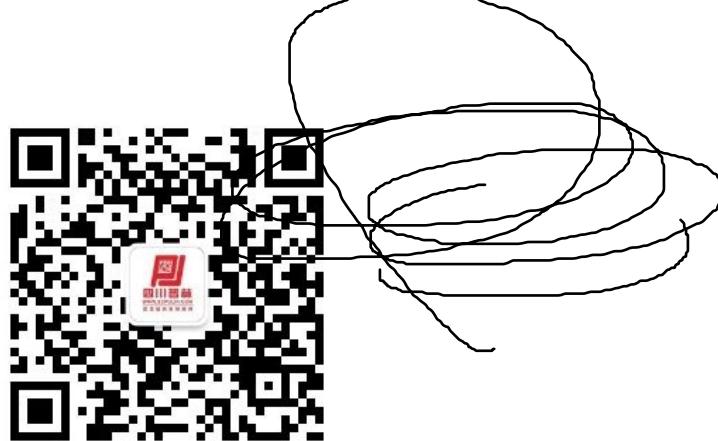


常年财务代理合同

川普集财代【20—25】第(—231)号



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常年财务代理合同

川普集财代【20—25】第(—231)号

甲方（委托方）：四川迪恩爱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因财务管理需要，委托乙方代理记账，为了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双方本着诚信、平等、互利之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服务范围

- 1、审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会计制度的修改与监督。
- 2、建账、记账、结账及报表，包括：（1）根据规定的会计制度建立总账、明细账及有关的辅助账；（2）根据甲方提供的原始财务凭证，制作及汇总记账凭证，并分别记入有关账务处理；（3）根据国家制度法规，按时向有关部门报送会计报表及提供有关涉税财务资料。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 (1) 在合同期间，有权要求乙方就甲方的账务情况进行解答，并提供相应的季度和年度报表。
- (2) 有权对甲方的账务信息进行充分的了解。如甲方对本公司的账务有质疑，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解释。
- (3) 有权按合同规定索取相关的财务资料（包括不限于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等）。
- (4)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调整为其做账、取票的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除外。

2、甲方的义务

- (1) 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相关财税法规、制度或准则的规定，建立健全本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
- (2) 安排专人负责出纳工作，及时登记现金、银行存款日记账；收集、保管、整理需要入账的原始单据，按双方约定的时间移交给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
- (3) 为保证乙方记账、报税工作的顺利完成，应于每月30日前（一般纳税人于次月5日前）将当月会计做账所需完整、有效的原始票据及资料移交给乙方，移交资料包括但不限



于：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企业所有的报销单据（粘贴好）、工资表、购入商品等的发票、购进商品的入库单、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等的发票、销售商品等的出库单、盘点表等，一般纳税人需提供增值税进项发票的认证清单、增值税销售发票的销售明细表等和业务相关合同。

(4) 应保证移交给乙方的所有会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如因甲方提供的会计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及时而引起的多纳税、少纳税、漏纳税、迟纳税及相关部门的处罚甲方应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相应损失。

(5) 对于乙方退回的不符合会计制度的原始票据，应当及时予以更正、补充。因未及时更正补充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6) 经营地址、开户银行、法人代表、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应及时将变更后的详细情况通知乙方，由于甲方变更未及时通知乙方延误了正常报税产生相应损失，甲方应负完全责任。

(7) 若要求乙方从事违反财税法律和政策的工作，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作为违约金。

(8) 承诺并保证按约定的时间支付足额代理费，否则乙方有权停止相应的服务并视同甲方违约。若非甲方或委托人向乙方支付的，则甲方需另行提供付款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9) 承诺并保证在委托期内，不劝说乙方员工脱离乙方单位，并不得聘用乙方员工且不得私下委托其为甲方代理与甲方相关的其他业务服务，若甲方违背此约定，造成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和相关损失。

(10) 有义务配合乙方在工作中按法规给予的合理建议。

(11) 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因办理相关事宜所产生的费用在与乙方告知后由甲方预缴到乙方账户由乙方代付或经双方协定采用其他合适方式缴付，乙方不承担垫付费用的义务。

3、乙方的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会计资料。若发现甲方的票据和初期账务存在错误、疑问，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解答并配合乙方予以调整。

(2) 有权向甲方收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到付款期限，甲方仍未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停止继续为甲方服务，由此造成甲方的责任与损失与乙方无关。

(3) 对甲方提出的不合理要求进行反驳和说明，若甲方坚持，所造成责任由甲方负



责，如甲方要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自行负责。

4、乙方的义务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通则》和《小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的财税法律和政策的要求，开展代理记账业务。
- (2) 根据甲方的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和甲方沟通确认相应的会计核算制度。
- (3) 根据甲方移交的会计资料按时完成账务处理，并保证其正确性、合法性、合理性。
- (4) 承担由己方原因造成甲方逾期报税所导致的罚款及滞纳金，本合同第五条第3款约定的情形除外。
- (5) 有义务参加甲方的税务稽查或相关部门需要的账务解释工作。
- (6) 负责指导甲方正确移交会计资料，并接受甲方关于日常财务、税务知识的咨询。
- (7) 在合同履行期内或合同履行结束后，涉及甲方的商业机密和财务资料，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外泄露，否则承担法律约定的赔偿责任。
- (8) 应妥善保管好甲方移交的全部会计资料，由于己方原因造成甲方会计资料、相关证件遗失，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关补救费用。
- (9) 经营地址、联系电话变更、做账工作人员调动工作岗位或其他原因变动，需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而延误记账、报税工作，责任由乙方承担。
- (10) 交接财务资料（包括不限于总账、明细账、相关合同、报表等）时只交付于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人员（需有甲方的授权书）。
- (11) 除被国家机关明令要求检查或提交的情外，对甲方所递交的资料以及在代记账过程中形成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 (12) 代理记账业务结束后，应及时将取得的甲方材料返回甲方，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代理费除外。

第三条 财务代理费用

1、依据行业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支付不含税金额¥ 39,603.96 元，增值税款为¥ 396.04 元，价税合计应支付金额¥ 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本协议约定事项时间起始之日起三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价税合计金额¥ /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乙方责任时间为甲方付款并到乙方账上之日。

2、其他约定： 无。

注：因工作需要，所发生的各种差旅费、会议费、行政收费、邮寄费、记账凭证工本费、报刊资料费以及建账所需要的办公用品费等，按实际支出，由甲方给予报销。



第四条 合同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共 壹 年。费用按 年 支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无特殊原因, 未支付乙方代理服务费, 乙方于缴费期满次月不再继续为甲方提供账务处理、纳税申报等服务工作, 由此而引起的税务机关等相关部门的罚款和滞纳金由甲方负全责。

3、双方协商一致, 可解除本合同; 因不能归责于对方的原因, 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按 3 个月服务费支付解约金; 因一方严重违约, 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无履行必要的, 守约方可据此解除本合同, 向违约方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并按 3 个月服务费支付解约金; 解约应以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告知; 解约后的会计交接事宜, 在承担完违约责任或解约金后, 按前款约定办理。

4、双方确认: 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相互独立, 单独的委托事项办理发生障碍的, 优先采用补救方式处理, 因补救工作所发生的新的成本费用,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因补救行为而实际获得新的利益的, 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免责条款

1、甲方不按乙方要求完整、及时地准备和提供相应资料, 导致乙方税务登记、变更、注销、记账、申报报税等委托工作延误或未完成, 由此所发生的罚款及滞纳金等一切后果完全由甲方承担,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2、因甲方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合法所引起的任何后果由甲方完全承担,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因甲方要求乙方违反相应财税法规及政策所引起的后果由甲方完全承担, 乙方有权予以拒绝或直接终止合同, 乙方不承担任何后果。

4、因甲方经营地址、开户银行、法人代表、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事项发生变更且未及时通知乙方所引起的后果由甲方完全承担,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其他因甲方原因造成与代记账及涉税事项相应的损失由甲方完全承担, 乙方不承担任何后果。

6、合同履行期间, 因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 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 委托代理合同自动解除, 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但双方可就退费标准进行友好协商。



第七条 合同终止

- 1、甲方需持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的有效证件、公章到乙方办公地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
- 2、终止合同前，若甲方曾使用乙方工作人员的证件，甲方需及时将有关办税人员、购票人员、一般纳税人主管会计等进行变更，并将变更后证据交乙方备案。
- 3、甲方需结清乙方的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后，方可签署《合同终止协议》，办理退款及交接会计资料手续。
- 4、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账、物交接工作。
- 5、合同终止三个月后，甲方无故不到乙方处进行资料、财务档案交接，也不通知乙方不进行交接资料的原因，乙方有权将甲方电脑账予以删除，甲方已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支付资料费除外。
- 6、合同终止六个月后，甲方无任何理由未到乙方进行财务档案接收，乙方不再负保管甲方财务档案的义务，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由甲方负责，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支付资料费除外。

第八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对本合同的执行有争议的，双方须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九条 合同有效期限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甲方若在合同期满后五个个工作日内按照该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服务费，则表明双方无异议且合同期限按照收费标准期限顺延，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否则该合同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 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

签约人： 签约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 99 号环球时代中心 C 座 5 楼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成都天府一街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123966604518

